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35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向全体董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参加表决董事9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临2020-037)。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否决,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弃权,理由如下:

(1)2019年报巨额亏损,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巨额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都没有明显进展。对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能否获得发表意见的报告持有疑问。

(2)截止董事会当日4月29日,资金占用的问题尚未解决,也没有见实际控制人及万方采取其他弥补措施。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以8票同意,0票否决,1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董事陈水华女士对本议案弃权,理由如下:

(1)2019年报巨额亏损,大股东资金占用和巨额违规担保问题的解决都没有明显进展。对于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能否获得发表意见的报告持有疑问。

(2)截止董事会当日4月29日,资金占用的问题尚未解决,也没有见实际控制人及万方采取其他弥补措施。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已于2020年4月27日向全体监事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二寅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经财务部门结合2019年经营情况初步测算,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48.1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55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7,206.6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1,178.78万元。

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年度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临2020-037)。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的审核意见: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本审核意见出具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报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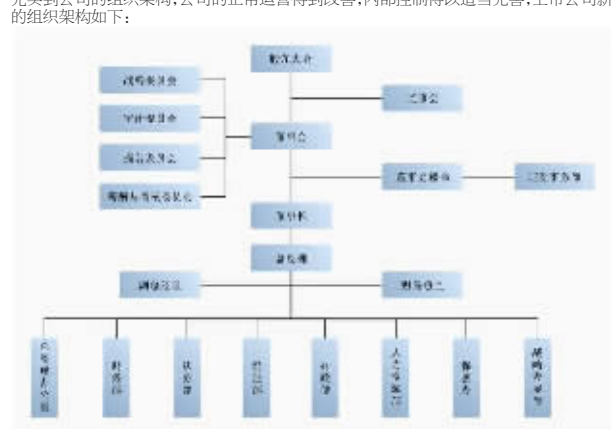
1、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0日

(上接 C614 版)
4. 鹏起科技公司2018年度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向多个单位对外转出多笔大额资金,期末尚有84,363.01万元未收回,鹏起科技公司2018年末对上述转出资金余额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鹏起科技公司2018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90,984.65万元,计提商誉减值准备154,420.97万元。当时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鹏起科技公司大额资金转出的合理性以及本期计提大额减值准备的准确性发表意见。
5.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5”所示,鹏起科技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起实业)2018年2月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07901020110600006828的银2019年半年度报告24/174银行账户内存入定期存款5,000.00万元,该笔定期存款已于2018年11月14日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并销户。由于审计范围受限,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笔款项的性质、用途及会计处理。
6. 公司已经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整改如下:

1.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对公司各项制度进行修订,对缺失的制度进行补充。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集团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来,万方集团的相关人员充实到公司的组织架构,公司的正常运营得到改善,内部控制得以适当完善,上市公司新的组织架构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的内部控制仍然有待于完善,尤其对子公司的管控力度需进一步加强。后续,公司将加强内控措施,提高内控的有效性。

2. 对于公司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是否适当的问题,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19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合理性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由于公司之前存在一些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导致2018年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发表与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在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整改,制定了一系列改善持续经营的应对措施,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通过公司及子公司的共同努力,公司整体经营状况基本正常,未出现重大经营风险。

3. 针对违规担保事项,经公司进一步自查,确认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违规担保金额累计15.75亿元。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二寅在通过积极沟通及与债权人协商沟通等方式消除违规对外担保的影响。结合近期判例,公司对违规担保计提的预计负债进行了追溯调整,增加预计负债约54,000万元。若因违规担保给公司造成实质损失,公司将立即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4. 对于公司2018年度通过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向多个单位对外转出多笔大额资金且期末尚有84,363.01万元未收回的事项,公司进一步核查确认,前述多笔大额资金中有69,678.96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其余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付款。针对前述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资金,实际控制人已经制定还款计划,公司也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措施。

2019年12月2日,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控股集团”)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签订《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万方控股集团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在2020年4月30日前以转账方式代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及利息约7.9亿元(以归还日最终确认数据为准),该协议的签订提高了公司回占用资金的保障。

2020年3月31日,公司收到万方控股集团出具的情况说明,由于受疫情影响,万方控股集团未能如期归还“工具厂”的整体资产处置权和顺义区土地储备中心土地一级开发工程款的相关款项,也未向上市公司支付款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9)。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张朋起偿还占用的资金,也未收到万方控股集团代张朋起偿还占用的资金,张朋起和万方控股集团均未按期履行归还占用资金的承诺。公司已就此事项分别向万方控股集团、张朋明发函,要求其履行承诺。截止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朋起与万方控股集团正在就归还占用的后续计划进行协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公司积极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其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资金利息,如果实际控制人不能按前述承诺归还占用资金并支付利息,公司将采取法律手段追回实际控制人所占资金并追使其对公司造成的损失。

5.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在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款5,000.00万元,被延边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账并销户事项,经公司核查,系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针对前述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的